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湖小字第45號

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訴訟代理人 陳羿霖

嚴偲予

石佳靖

被告 金政緯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231元，及自民國113年9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由被告負擔五分之二即新臺幣400元，並加計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萬231元為原告預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依法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得請求賠償金額之認定：

(一)原告主張其所承保BKQ-2838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受損，修繕費用計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7,300元，業據提出維修估價單為憑。惟按，損害賠償以回復原狀為原則，於舊品以新品更換時，應扣除合理之折舊。查，系爭車輛為109年12月出廠，本院參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、固定資產折舊率、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等規定，認為上述修繕費用，其中更換零件1萬2,580元部分，應扣除合理折舊

01 6,839元，是系爭車輛必要修復費之損害額應為2萬461元。  
02 (二)另按，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  
03 賠償金額或免除之。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參照警方  
04 事故調查資料，本件車禍之發生，系爭車輛之駕駛人亦有過  
05 失，原告亦自承雙方過失比例各半，則依過失責任比例核算  
06 後，原告基於保險代位法律關係，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應  
07 為1萬231元（計算式： $20,461 \times 50\% = 10,231$ ，小數點以下四  
08 捨五入）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即難以准許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 
10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施月耀

1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  
13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  
14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  
15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  
16 繕本）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 
18 書記官 趙修頡